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妙丹 (缅甸)

下午 3 时 3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65 至 81 (续)

对根据所有项目提交的全部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正如我在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上所提到的那样, 委员会将继续以如下顺序而就第 4/Rev. 1 号非工作文件中出现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第一组中有关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 1/55/L. 30; A/C. 1/55/L. 32/Rev. 1、A/C. 1/55/L. 37、A/C. 1/55/L. 41、A/C. 1/55/L. 48; 以及在关于外层空间 (裁军方面) 第三组中的 A/C. 1/55/L. 25。在关于常规武器的第四组中, A/C. 1/55/L. 11/Rev. 1 尚未作好采取行动的准备, 所以被延后, 在关于建设信任措施, 包括军备透明度的第六组中, A/C. 1/55/L. 43 也尚未作好采取行动的准备。

我请那些要介绍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萨兰德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 1/55/L. 4/Rev. 1, 它最初是于 10 月 23 日介绍的。在过去几星期中,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一些有关国家进行了协商, 争取考虑到它们的各种

看法和建议。因此, 各提案国作了一些几乎只是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的措辞上的改动。这些措辞上的改动并未改变决议草案的实质主旨。

我代表决议草案 A/C. 1/55/L. 4/Rev. 1 的所有提案国, 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登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我谨发表几点看法, 介绍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首先, 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 1/55/L. 39/Rev. 1。其提案国澳大利亚和日本, 与很多有关国家进行了双边和小组形式的深入协商, 感谢在协商中向两国提出的鼓励和理解, 甚至感谢唱反调的作法。

就执行部分第 9 段而言, 提案国在与有关代表团进行了深入的协商后, 很高兴地在文件 A/C. 1/55/L. 39/Rev. 1 中提出了一项取代原稿的方案。

关于执行部分第 8 段, 协商中的合作精神得以保留原稿, 但为了公正起见, 应注意到该段和其各项内容引起了一些自动的讨论。各提案国赞赏这些讨论为使其更好地理解该段及其内容所造成的敏感性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提案国谈了这些看法, 向第一委员会提交该决议草案以采取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二，关于小武器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A/C.1/55/L.28/Rev.1。我代表下列提案国加以介绍：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希腊、匈牙利、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日本。

日本于 1995 年首次介绍了一项关于小武器的决议草案。自那些起，国际社会对有关小武器问题的意识显著提高。提出了很多倡议，并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展开各项活动，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引起不稳定的积累和转让的问题。日本欢迎这种事态发展。还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积极介入了这一问题。特别是为了对大会于 1995 年和 1997 年通过的两项决议作出反应，并在由日本的堂胁大使主持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帮助下，秘书长于 1997 年和 1999 年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小武器的重要报告。大会以压倒性多数批准了这些报告及其建议。

报告中的建议之一，是召开一次关于小武器的国际会议。大会去年通过了第 54/54 V 号决议，肯定了关于在 2001 年 7 月召开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各个方面的会议的建议。

今年，我国政府决定介绍一份关于小武器的简短和程序性决定草案，而不是一项决议草案。其背后的考虑是处理该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筹备进程正根据先前的决议而进行，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可更有助于帮助该进程，即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实质讨论和会议的结局。决定草案 A/C.1/55/L.28/Rev.1 仅涉及三个问题——会议的场所和日期以及其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地点。

正如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纳在开幕发言中所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迫切需要就联合国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尽早作出决定。推迟决定会造成秘书处以及很多

有关国家政府关于实质内容的筹备工作的进一步拖延。

文件 A/C.1/55/L.28/Rev.1，是自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协商的结果，我谨对筹备委员会主席、莫桑比克桑托斯大使、各有关代表团及联合国秘书处给予我的支持与合作表示感谢。此外，我尤其要感谢瑞士政府早些时候的慷慨表示及其上星期所表现的灵活性，这方便了我们的工作。

对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地点，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肯尼亚政府在协商之后收回其关于在内罗毕主办这次会议²的表示。我国代表团还要赞赏肯尼亚政府表示出的灵活性。

2001 年的会议是自 1988 年举行的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次特别会议以来在裁军领域中举行的首次重要联合国会议。我真诚希望，像会议主席这种剩下的程序问题将尽快解决，以便使筹备委员会能够加快其实质性工作，从而使会议圆满完成。

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决定草案 A/C.1/55/L.28/Rev.1。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正式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规定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9/Rev.1。

题目有 73 个字，其首字缩拼词甚至对第一委员会老手来说也过长。我试着对其发音，但听起来好象是威尔士某个目的地，我无法掌握。

该决议草案直接源于本委员会和大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 1998 年 12 月 3 日的第 53/77 I 号决议。它经过调整已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结局及在本次会议上的协商。我们都知道，该案文有很长和艰难的历史。今后还有复杂的谈

判。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回顾这一历史，或对这些谈判的结构和结果作预先判断。相反，该决议草案绝对是程序性的，牢固地基于国际社会的现实和期望之中。我们认为，修改该案文的努力会引起最好留给裁军谈判会议处理的实质性问题。

加拿大重视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表达了我们一道能够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的决心。这样一项将制止制造核炸弹材料的条约，是裁军与不扩散的根本所在。所以，殷切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修正和不经表决而获通过。

该决议草案欢迎任何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我的同事亨里克松先生就拿着提案国名单而座在这个会议室里。我们欢迎所有国家加入我们以表达我们认为根本所在的安全利益。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之所以要求发言，是为了介绍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及其临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5/L.19。经修正的案文是各提案国和有关代表团之间协商的结果。一些代表团建议更明确地说明执行部分第6段对国际会议及其目的是提及。决议草案 A/C.1/55/L.19/Rev.1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载有按照这些关切所作的改动。

为了强调提出国际会议设想的非规定性特点，并为了强调其地位只是一种可能性，我们加了“可能举行”一词。动词的时态不言则明。同时，初稿执行部分第6段最后6个字“可帮助促进这些目标”，被我们认为一旦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就可澄清其目的的词取代。首先，这次会议将促进无核武器区目标的概念，被支持的目标所取代。其次，随着使用更准确的措词“支持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而澄清了会议的目的。词汇的选择来源于执行部分第5段，其中5年来未经反对而提出了“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的词汇。

我谨强调，各提案国认为支持无核武器区条约中所设想的共同目标，是我们希望绝大多数代表团能够

继续支持的事项。由于这些改动的目的在于表现出灵活性及针对向我们提出的意见而调整案文的意愿，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安托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代表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介绍载于文件 A/C.1/55/L.2/Rev.1 的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对原草案作了一处改正，列入了新的执行部分第7段，它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于2000年9月1日作出决定，不批准在现阶段中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并认为这是维持战略稳定与安全的一个积极步骤”。

这一修正是第一委员会中讨论这一问题的结果，也是与各区域集团和有关国家进行协商的结果。该修正的性质纯粹以事实为依据，把它列入决议草案再次强调了该案文不是对抗性的，并不指向任何国家。我们相信，联合国各会员国只有一个选择：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这样就会保持在二十一世纪加强核裁军的战略稳定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程的基础。加强战略稳定是所涉条约的核心，它不是仅仅几个国家的特权，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才能确保。我们的目前形式的草案，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我们不会对决议草案作任何进一步的增补，准备于11月1日就此作出一项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就载于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中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提出看法的代表团发言。

德拉福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7 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

作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的挪威，也同意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成员国完全支持澳大利亚上星期一介绍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回顾了推动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使其尽快生效进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对欧洲联盟而言是一项优先任务。不下 160 个国家已签署了这一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中的根本文件。我们敦促尚未签署的国家、尤其是其签署是该条约生效之必要的 44 个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在此我们欢迎孟加拉国、智利、冰岛、加蓬、基里巴斯、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批准了该条约。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包括其批准是该条约生效之必要的 44 个国家名单上的成员国，均已签署和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欧洲联盟不移余力地迅速使该条约生效，并使之实现普遍性。1999 年 7 月 29 日，欧洲联盟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了一项共同立场。

在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14 条而于去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期间，这些已经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重申它们决心努力使该条约得到各国批准，以使其尽管生效。欧洲联盟强调，它完全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所作的努力，以便尽早和有效地建立该条约的核查制度。

欧洲联盟希望，联合国各成员国将能够支持这项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的决议草案。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发言，以同各国分享其关于由缅甸介绍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我国自一项这种决议草案第一年提出以来，就一直成为这种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今年，阿尔及利亚再次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曾主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查会议，再次希望重申其对国际社会为核裁

军所作的努力的坚定支持，并重申其对核裁军事业的承诺和坚定的奉献。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完全符合我们对各国安全的根本概念的框架，推动这一概念势必取决于核裁军的实现，我们的这种支持还清楚地证实了阿尔及利亚对集体核裁军工作的承诺，这一工作仍然是绝对优先，正如不结盟国家运动所连续重申的那样。在这一框架内，21 国集团在 2000 年 9 月 21 日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所作的一篇发言中，再次表明核裁军的问题仍然是最高优先，需要成立一个有关核裁军的特别委员会。

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欢迎今年 4 月举行的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积极成果以及各核武器国家首次明确承诺着手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这是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作的承诺。我们都希望看到这一承诺立即反映在行动中。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呼吁尽早举行一次有关核裁军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处理核裁军的具体措施，它还呼吁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这使我们更有理由支持该项决议草案，我们呼吁各代表团予以最充分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此阶段提请委员会注意如下事实：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正顺利进行，如果一切继续按计划进行，我们将能够于 11 月 1 日下午结束。但由于一些决议草案被推延，我要请能够准备明天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牵头提案国通知秘书处，以便委员会能够于明天上午处理尽可能多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0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那些要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巴基斯坦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0 所投的赞成票。巴基斯坦一贯循

求推动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第 2 条第 4 段所载关于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中心原则的充分遵守。我们把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呼吁看作是旨在坚持这项中心原则，即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巴基斯坦还希望，该原则将反映在有关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所有未来决定中。我们遵守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问题的咨询意见。我指出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上星期表明使用核武器是无法想象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在本阶段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0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0，由印度代表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 A/C.1/55/L.30 的提案国列在本决议草案之中以及文件 A/C.1/55/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布吉纳法索、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和尼泊尔。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5/L.30 以 101 票赞成、42 票反对及 14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和立场的代表发言。

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在关于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0 的表决中的弃权票。毫无疑问，不应再次使用核武器。应尽早实现对这种武器的彻底消除，并应为此目标进行持续努力。就决议草案

A/C.1/55/L.30 而言，日本认为为了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在目前国际现实中为我们开放的唯一道路，就是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取得稳步和逐步的进展。在这方面，日本认为采取像日本在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 中所说明的实际步骤，比决议草案 A/C.1/55/L.30 中所设想的措施要更加直接和更加切实。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之所以要求发言，是要解释美国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0 的投票。正如我们每年对类似的决议草案所做的那样，美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尽管我们承诺进行核裁军，但这不是那种美国会对之进行谈判、批准或签署的公约。这样一项公约根本不是一种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切实做法。迄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巨大进展，是通过一种包含双边、单边和多边措施的切实、逐步的进程所取得的。我国代表团确信，该进程能够继续在今后的岁月中取得成果，而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成功结局，该决议草案的意义进一步减少。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在此阶段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代表要在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就对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是由印度代表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 的提案国列在本决议草案之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古巴和纳米比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

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 以 102 票赞成、42 票反对及 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的 A/C.1/55/L.32/Rev.1 投了反对票，因为该草案是不现实的和未能承认正在减少核危险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冷战和核军备竞赛中正日益成为遥远的记忆，过去十年中的单方面和双边努力，减少了核武库的规模。在全球，现在比过去 50 年的任何时候都存在更少的涉及 5 个核武器国家的核战争的可能性。

这一不切实的决议草案不会对促进核裁军产生任何效果，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 甚至未能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成功结局，似乎它从未发生过。事实是该审查会议确实举行，确实成功地采取了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的实质、商定切实的步骤，这些将减少核危险。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 却不会减少危险。

我们还注意到，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 拥护《千年首脑会议宣言》呼吁考虑

“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美国仍然认为现在不是举行这种会议的时候，认为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 的标题与《千年首脑会议宣言》中呼吁考虑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语言在措辞上相同，是一种不幸的吻合，尽管其目标可能是不同的。无论如何，把一次国际会议基于决议草案 A/C.1/55/L.32/Rev.1，只会增加我们对两者的关切。如果需要考虑举行一次关于核问题的会议，我们应把努力集中于具有平衡的议程目标的大会专门讨论裁

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美国很高兴同大家一道未经表决通过了那一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7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那些要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7 所投的赞成票。

巴基斯坦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一个很好的条约，正如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上星期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签署该条约符合巴基斯坦的利益。对于呼吁维持对核试验的暂时禁令的执行部分第三段，我要表示巴基斯坦不是第一个试验核武器的国家，也不会是第一个恢复核试验的国家。巴基斯坦已宣布单方面暂时禁止进一步的试验。我们将维持这一禁令，直至《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当然，在本区域出现特别事态发展的条件下，将需要审查这一禁令。此外，巴基斯坦不会成为妨碍《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国家。

对于执行部分第四段中的呼吁，巴基斯坦于 1996 年投票赞成《全面禁试条约》。然而，继我们不得不在 1998 年进行的旨在恢复南亚战略平衡以利于本区域的安全及和平与稳定的核试验之后，一些重要国家对巴基斯坦实行制裁，令人遗憾。巴基斯坦对这些制裁感到愤慨，始终认为必须加以取消。巴基斯坦过去还指出，如果消除恐吓的气氛，我们可以签署该条约。

巴基斯坦政府必须继续敏感注意其自己的公众舆论是很自然的，因此，我们需要等待形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实现我们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愿望。我们希望我们在国际社会中的朋友们将帮助巴基斯坦实现这一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37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7 是澳大利亚代表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5/L.37 的提案国列在该决议草案中及文件 A/C.1/55/INF.2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不丹、印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5/L.37 以 149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 7 票弃权而获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对刚刚通过的那些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及立场的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37 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叙利亚始终强调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种为全体会员国规定未来义务的重要和敏感的条约，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忽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注，这些国家占世界上绝大多数。它们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没有得到任何保障，也不容许获得对加速其国家发展如此重要的一切形式的先进技术。

对于《全面禁试条约》所作的很多实质性和公正的议论的主旨，是该条约没有任何表明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合理的时间内淘汰其核武库的任何规定。这些规定也未明确表明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它未强调需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以制止这种扩散的所有方面。这些意见的主旨是这种规定专门是对于保持对核武器试验的禁令的，而不是对试验室或核试验核武器的质量发展以及生产这类新型武器的。这些看法还强调，现场核查及视察制度会为滥用国家监测系统提供的国家数据打开方便之门。而这些数据会任意用来达到政治权宜的目的。其中最离奇的规定是已经签署的国家可对尚未签署的国家采取措施，可能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采取的措施，这确实侵犯了各国加入或不加入任何条约的主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实非常严重关切这些实质性的漏洞。叙利亚完全反对把以色列列入中东和南亚的国家。中东目前的局势是易燃性的，而以色列是拥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形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国家，它还正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发展这种武器，此外，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与管制制度之下。所有这一切都确实阻碍和威胁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使本区域及整个世界易于受到以色列的核威胁，而得不到任何实际的国际反应。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于1996年9月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一决定反映出以色列在适当考虑到其安全情况下以负责和严肃的方式而参与国际社会不扩散努力的长期政策和意愿。以色列在日内瓦的关于该条约的整个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政治上和概念上为该条约的草拟作出了贡献。以色列自1996年11月成立筹备委员会以来，在制订《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各项内容的努力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包括制订会在该条约将据此执行的业务手册中采取的实际措施。

以色列决定对决议草案 A/C.1/55/L.37 投赞成票，因为它重视《全面禁试条约》，尽管对执行部分第1段的一些措辞有所保留。

我们要澄清以色列的如下立场。《全面禁试条约》专门由其决策机构管理，尤其是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大为不同。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忽略了《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所决定的批准该条约所需要的关键条件和先决条件。例如，在第4条第1段中，该条约除其他外指出“该条约一俟实现，核查制度将能够满足该条约的核查要求。”

鉴于以色列在该条约中的积极作用，我们期待着今后与有关国家就明年决议的草拟进行协商。我们希

望，这将导致以色列不仅可毫无保留地支持、而且还成为其共同提案国的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1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那些要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库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我们谨对那些仍旨在使我们处于核武器的恐怖威胁之下的政策表示强有力的反对。我们持续听到一些国家的含糊其词，这些国家词藻华丽地呼吁减少这些武器，同时甚至却未认真考虑到国际法院关于需要在这方面进行谈判的建议。同样，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该问题的辩论的中断，对使核选择得以保持的威慑与战略理论的各种解释，以及想在这一领域中加入军备竞赛的国家，是共同造成一种极为不稳定和缺乏信任的气氛的因素。

智利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道，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签署了南锥体共同市场和平协定。我们想建立一种以信任和限制武器为特点的气氛。所以，我们无法理解和感到失望的是，在核裁军领域中，我们无法取得更大和更快的进展，并认为世界上大部分地区实际上已进行了裁军。

尽管该决议草案有一些不能完全使我们信服的方面，但我们同意其基本概念，包括核裁军进程的不可逆转性的原则以及其他有关的军备控制和削减措施。为此，我们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之所以发言，是要在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 表决前解释巴基斯坦的立场。这样的决议草案在传统上反映出大多数不结盟国家对核裁军的观点。巴基斯坦直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一直是这种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去年，该决议草案忽略了一些有关逐步核裁军的进程的重要规定。因此，我们未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尽管我们去年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今年，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规定的进一步削弱。尤其是决议草案 A/C.1/55/L.41 不同于去年的草案，没有提及裁军谈判会议中的 28 个代表团、即 21 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的重要建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中的 26 个代表团、21 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提出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全面职权。此外，巴基斯坦无法同意新的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关于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积极结局的规定，我们已在我于 10 月 23 日在本委员会中所作的发言中详细解释了原因。

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将不得不在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 的表决中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1 作出决定。

委员会将首先就决议草案 A/C.1/55/L.41 执行部分第 9 段作出决定。

也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9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是由缅甸代表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5/L.41 的提案国列在决议草案中以及文件 A/C.1/55/INF.2 中。

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表决，该段行文如下：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6 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并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最后文件》所列各项步骤”。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以色列。

弃权：保加利亚、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5/L.41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39 票赞成、2 票反对及 16 弃权而获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1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瑞典、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1 以 99 票赞成、39 票反对及 17 票弃权而获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在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 的表决中的弃权票。正如我在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5/L.30 的投票时指出的那样，日本强烈希望并坚信不应再次使用核武器，而应继续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进行努力。既然这么说，就决议草案 A/C.1/55/L.41 而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去年对该决议草案内容的一些改进，今年我们意识到进一步的改进。

首先，它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一个基石，这是理所当然的。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今年的决议草案欢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成果，并纳入了这一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一些一致同意的核裁军的观点。然而，该决议草案并为赢得我国政府的充分支持。一个原因是它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中仍没有一个经商定的核裁军的时间表的内容。

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提到的召开关于核裁军的国际会议的设想是不清楚的，似乎是一种重叠，因为我们仅在几个月前举行了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而《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将继续展开。我还谨指出，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建议而举行一次查明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与召开处理裁军各个方面的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设想，仍要在联合国内得到讨论。

穆库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 进行表决后要求发言，是要指出我国鉴于其对核裁军及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长期与坚定的承诺，过去一直支持这种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所作的转折感到失望。今年的决议草案削弱了不结盟运动和 21 国集团长期保持的关于核裁军的传统立场，我国完全坚持这种立场。

此外，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观点是人所共知的。因此，我们呼吁而且确实对执行部分第 9 段投了反对票，同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缅甸代表一部分不结盟国家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 A/C.1/55/L.41 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支持该决议中的主旨和目标。在核裁军问题上，中国与不结盟国家有许多共同点，包括我们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都反对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标志的核威慑政策，都主张早日谈判缔结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

中国代表团认为，为早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除该决议提出的措施外，我们还必须注意以下方面。

一，《反导条约》是维护国际战略平衡与稳定、推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的基石。应敦促有关缔约国全面和严格地遵守该条约。

二，拥有世界上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应率先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器。这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改

善国际安全环境，而且将为其他核武器国家参加核裁军进程创造条件。

三，核透明等措施必须以和平、安全、稳定和信任的国际大环境为条件，必须与核裁军进程相联系，以不减损有关国家安全为前提。

博里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是要解释新西兰对缅甸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5/L.41 的投票。

新西兰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继续在积极的方向上发展。我们认为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极受欢迎的内容。然而，决议草案中仍然有几个方面需要我们澄清我们的看法。例如，我们并不认为受序言部分提及不结盟运动会议的约束。

新西兰同意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成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提出这一呼吁。作为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增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就包括立即成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

新西兰还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成立一个有关核裁军的附属机构，但这种遗憾并不仅限于核裁军。对裁谈会来说，另一个同样重要的优先工作是恢复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谈判。因此，我们虽然能够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但认为鉴于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工作方案的持续谈判的现实情况，它对裁谈会的提及过于陈述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5.L.48 采取行动。我首先请那些要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安明汉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表示其对决议草案 A/C.1/55.L.48 的看法。

显然，核武器的存在将仍然是 21 世纪中对人类的最大威胁。因此，同样明显的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应继续成为处理裁军和整个国际安全问题的优先任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阐明并重申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承诺，我们都有义务一道为此目标努力。我们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支持这一承诺和义务。我们现在应该看到履行实现这一目标的多边义务的切实性。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尽早开始导致履行所表明的对核裁军的承诺的多边谈判。

库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高度重视国际法律，因此重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对于我们面前的问题，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一项坚实的和必要的理论基础。核武器由于其毁灭性和影响深远的效果，能够造成巨大的破坏。因此，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确立了裁军法律和人道主义法律之间的重要和必要的联系。国际法律、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一条，使国际社会有义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在敌对气氛中只是拥有这些武器，就能够造成威胁使用武力，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段所禁止的，也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2 条所禁止的，它使之成为无可辩解的规则。

决议草案要求实行预防性外交，这使之得以确定指导政治努力的必要的法律框架，从而避免会不可逆转地破坏国家间关系的行动。

由于这些原因，智利坚决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形成了逐步展开基于信任的合作的无可质疑和必要的概念基础，以避免会给人类造成毁灭性后果的冲突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5/L.48 作出决定。

委员会首先就决议草案 A/C.1/55/L.48 执行部分第 1 段作出决定。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5/L.48，由马来西亚代表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委员会 18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 A/C.1/55/L.48 的提案国列在决议草案及文件 A/C.1/55/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玻利维亚、埃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牙买加、科威特、莱索托、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里南、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48 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表决，该段行文如下：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
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
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55/L.48 执行部分第一段以 150 票赞成、4 票反对及一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8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8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8 以 109 票赞成、27 票反对及 21 票弃权而获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在关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5/L.48 的表决中的投票。

正如我在解释关于决议草案 A/C.1/55/L.30 和 A/C.1/55/L.41 的投票时所指出的那样，核武器永远不应再次使用，应继续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日本认为，由于核武器对人造成的破坏、死亡和伤害的巨大力量，其使用显然违背了成为国际法律意识基础的基本的人道主义性。实际上，该决议草案所提到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表明了这一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该法院各位法官关于根据国际法而现存的进行核裁军及认真就此问题完成谈判的义务的一致意见。日本坚信，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在核不扩散与裁军方面取得稳步和逐步的进展。

从这一观点出发，日本提交了决议草案 A/C.1/55/L.39/Rev.1，它涉及到具体的步骤，以期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日本认为，这种实际步骤应加紧展开，才能跃进到决议草案 A/C.1/55/L.48 要求各国所开始的谈判。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比荷卢三国——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以及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和西班牙，就对决议草案 A/C.1/55/L.48 进行的表决发言。我们 10 国欢迎该决议草案对核裁军的支持，因为其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我们各国支持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因为我们满意地欢迎并支持该段援引的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然而，我们无法支持整个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核裁军只能通过逐步的进程来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就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的一些具体措施达成了协议。我们认为，在今后的岁月中国际社会的努力应集中于执行这些具体措施。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5/L.48 以及在分别对第一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把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作为呼吁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的理由。美国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之所以反对它，是因为我们仍然相信正展开的逐步进程包含了单边、双边和多边的努力，当然包括《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成功的 2000 年的审查会议，这些正在核裁军领域中产生相当的成果。这一逐步的进程此刻仍然是这一非常复杂领域中的唯一切实做法。

无论如何，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仅是咨询性的，而不据约束力。鉴于正展开的单方面和双边的努力继续在减少核武器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可以发挥另一种多边作用。裁军谈判会议中等待已久的关于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应于 2001 年 1 月份开始。

美国非常认真地对待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重申这些义务。国际法院关于有义务完成关于核裁军的谈判的咨询意见，并未以任何方式改变第 6 条职责的实质内容，因为认真展开谈判的责任本来就涉及到争取成功地完成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 3 组。如果没有代表团要就关于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第 3 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表示看法，委员会现在就对决议草案 A/C.1/55/L.25 采取行动。

没有任何代表团要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5/L.25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5/

L. 25, 由埃及代表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 A/C.1/55/L. 25 的提案国列在决议草案以及文件 A/C.1/55/INF. 2 中。此外, 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马来西亚和多哥。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5/L. 25 以 154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 2 票弃权而获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和立场的代表发言。

德拉福特勒 (法国) (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中欧和东欧的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发言。我们各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5/L. 25, 但我认为似乎必须说明我们投票的意义, 以避免裁军谈判会议范畴内的任何误解。

每个人都意识到,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属于在不幸毫无结果的努力中长时间讨论的内容, 以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恢复实质性工作而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准备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下成立一个有关这一议题的附属机构。该机构的性质和任务将需要得到每个人的同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历届主席所开拓的前景, 使我们在这方面有一个可为之工作的牢固的前提。然而, 我们谨指出: 裁军谈判会议上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 普遍的条约的谈判, 是欧洲联盟的优先工作。

最后, 我谨再做一个澄清。土耳其是我刚才有幸代表其发言支持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 37 的国家之一。请接受我对这一忽略的歉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考虑到我们于 11 月 1 日完成委员会工作的目标，仅剩 3 次会议来就所剩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即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及 2000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三。因此，我敦促各代表团作好准备并及时通知秘书处，以便委员会能够就所剩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